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5年3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5年3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根廷、阿曼、埃及、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约旦、越南、智利、中国(81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联盟(AU)、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SC)、世界贸易组织(WTO)(4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设计师协会局(BED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8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记录在案。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伊姆雷·贡达先生(匈牙利)和京塞利·居文女士(土耳其)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德国代表团确认其在 SCT 上届会议有关通过议程的会议上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正如它在 2014 年 11 月的 SCT 那届会议前所提出的，德国仍然支持就《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 DLT 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提议将 DLT 从 SCT 的议程中删除。2014 年 11 月之前的案文对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而言已经足够成熟。该代表团还说，它看不出有何必要进一步修正该案文，并且强调不应当再在 SCT 内部讨论 DLT 了。最后，它表示，如果各成员国有关政治意愿，大会可以而且也应当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DLT 这一议题应留在议程上。

12.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3/1 Prov. 2)。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SCT 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2/6 Prov.)。

一般性发言

1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各国表示信任主席的领导能力，这种能力会指引委员会以高效、成功的方式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和组织在本届会议框架内的会外活动。CEBS 集团重申，通过 DLT 的问题依然是 SCT 议程上的重要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达成该目标只不过是一个集体意愿问题，并指出委员会已经做了许多工作。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已经达到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此对于未来的前进方向应慎之又慎。CEBS 集团还期待着参与探讨其他专题，例如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该代表团希望在如何看待国名与个人所有的商标权之间的关系上，本届会议有助于 SCT 有新的认识，这样就能更好地理解该专题所带来的各种挑战。随后，该代表团指出，SCT 将有更多作出正确决策的契机。最后，CEBS 集团重申支持许多国家有关地理标志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地理标志与域名系统(DNS)之间的关联应成为 SCT 未来工作的一部分。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并赞扬秘书处在筹备本届会议中所做的工作。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也认为，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兼顾权利人的利益与公众福利的保护和促进，这一点对于普遍取得进步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认为，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需要充分认识到各个成员国的发展与需求的多样性并对其十分敏感。该代表团指出，本次会议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对于确保所有成员的利益至为重要。为保证所规定的义务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在规定任何义务的同时，都应增强履行该义务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拟议条约的实施需要修改国内法，需要有新的基础设施，提升国家能力并发展必要的法律技能，以处理日益增多的申请。因此，该集团表示，为了现实可行，条约在规定义务的同时，也应有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以履行这些义务。该集团强烈支持在主案文中纳入一项条款，确保拟议的 DLT 中有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代表团称，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通过使各成员国都有能力履行其职责的方式，就该事项作出令所有成员国满意的决定。在国名保护与地理标志问题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看到在就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在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最后，该代表团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各成员将对各具体议程项目作出自己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承诺在本届会议的讨论中参与建设性的辩论并致力于取得丰富成果。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发挥其专业知识与领导能力使 SCT 得以在谈判中取得进展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该代表团称，委员会的讨论没有提出新的领域。该集团承认谈判阶段是动态的，需要政治意愿来克服有争议的问题并确保开成一届富有成果的会议。非洲集团承认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创新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近十年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迅猛增长证明了这一新现实。该代表团指出，WIPO 因此致力于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和多边努力，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准则，驾驭知识产权这个日益增长的领域。该代表团表示，为了达成一致，拟议的 DLT 必须照顾到 WIPO 成员国的各种不同利益。该代表团还说，DLT 应考虑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并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从中受益，每个成员都能公平地参与。该代表团回顾道，根据这一原则，非洲集团要求先保证纳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然后再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拟议 DLT 的筹备和实施会给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造成各种沉重的负担，例如：财务、技术、行政、法律和监管负担。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以前曾就此进行过沟通。该代表团十分赞赏 WIPO 所有成员国对此的支持与理解，并再次要求先保证在 DLT 草案中纳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再召开外交会议。非洲集团指出，它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明确决议。该代表团表达了非洲集团的关切，即 DLT 草案旨在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提出最高要求，可能会排除各种国家政策选项。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成员国关于将公开要求纳入 DLT 草案的要求系以多数成员的观点以及 DLT 草案第 3 条的限制性质为前提，尤其是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不仅涵盖一件工业品美学意义上的整体或部分外观，例如造型、线条、轮廓、图案、色彩、质地，而且还涵盖该产品的材料或装饰。该代表团表示，况且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国与国之间各不相同；它们在专利、商标和版权体系内得到保护。该代表团指出，DLT 草案没有定义工业品外观设计。为此，如果打算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一件产品的实际外观包含任何形式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洲集团认为，唯有公开其来源和发源地作为保护该设计的一部分手续，才是恰当的。该代表团说所基于的原则是制成品的装饰性外观这一广泛议题，非洲集团保留再提出纳入 DLT 案文草案的案文提案的权利。非洲集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国名保护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国名和国家品牌建设问题对于国家的身份、文化所有权和表现形式至关重要。非洲集团期待着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并期待计划举办的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活动将具有启发意义并会提供更多关于该专题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同样，由于关于地理标志的国际准则性协定所能涉及的范围十分宽广并会产生各种不同影响，地理标志议题已变得特别

富有活力。非洲集团注意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以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和瑞士提交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地理标志早已进入国家解释的范畴，但是这一领域的建设性讨论可以增进共识。最后，非洲集团重申，它承诺致力于使 SCT 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7.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关于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程第 5 项，该集团遗憾的是，尽管在各种不同场合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通过 DLT 的问题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说，如果恢复有关 DLT 的谈判，若关于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的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切实有效的合作，对于这些条款的性质，GRULAC 集团将保持建设性立场。该代表团着重指出，GRULAC 国家需要这类支持来实施 DLT。关于涉及商标的议程第 6 项，GRULAC 强调本委员会以前曾就国名保护问题做了一些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 (SCT/29/5)，其中提出国名缺乏一致的保护。GRULAC 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就此开展工作并请所有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于是，一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联合建议案文草案 (文件 SCT/31/4) 提交给了委员会。该联合建议可作为成员国审查和注册商标过程中的指南，以促进对国名一致、全面的保护。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SCT 上届会议上，该联合建议草案的修订本 (文件 SCT/32/2) 提交给了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活动提供了有关国名和国家品牌建设各个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在这一点上，GRULAC 感谢秘书处组织这次活动，它肯定能使委员会增进对这个问题的了解。GRULAC 集团回顾道，国名可以成为国家品牌建设体系通过使用商标赋予价值的一个好机会，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GRULAC 再次确认支持就国名保护问题展开辩论并继续开展相关工作。该代表团重申 GRULAC 完全致力于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关于涉及地理标志的议程第七项，GRULAC 十分重视平衡处理该问题。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主席为使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以召开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草案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强调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将给该体系所有用户带来巨大好处。该代表团表示，用户不仅指国家局，也指世界各地现有的中小企业。如在 SCT 上届会议上所言，该代表团坚持认为这个案文在技术上是成熟的，没有必要重启这些条文的讨论。不过，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一项与外观设计法手续无关的提案被插入到案文草案之中。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使这一案文比之前更加偏离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初衷。因此，欧洲联盟代表团宣称它不能支持重启关于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讨论，并表示 SCT 应集中精力，在 SCT 上届会议之前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就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若不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将提议暂停对该议题的进一步实质性讨论。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问题，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问题的会外活动，这是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提高认识的大型活动。该代表团说，它期待着讨论在文件 SCT/31/8 Rev. 3 中提出的关于地理标志和域名问题的可能研究。该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提出了有关地理标志和 DNS 的新的实质性要素。它认为这些问题以前没有审查过，因而值得进行一次研究。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所给予的指导，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该代表团表示，为期三天的会议对于处理拟列入 SCT 议程的数量有限的实质性项目而言已经足矣。最后，该代表团指出 SCT 上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在这方面开创了一个重要先例，并促请秘书处考虑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关于在规划本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时有效利用资源的意见。

1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各国表示,本委员会是 WIPO 的主要机构之一。该代表团还说,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的经济效应,因此其成果十分重要,是 WIPO 总体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该集团对于各个区域集团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指出已经提出了许多关于地理标志和商标的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它随时准备研究这些提案并支持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会具有实际意义,但对 DLT 项目的进度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往届会议都能提出若干提案;它对在外交会议问题上没能取得进展表示遗憾。该代表团注意到,当前的局面是委员会提出了新问题,但在最初的一些问题上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集团表示它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工作,研究所有提案和草案。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但指出这项工作并不比一年前更接近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希望 SCT 的所有成员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使 DLT 不致夭折。该代表团希望 SCT 的本届即第三十三届会议取得重大进展。

2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这使委员会得以改进并推进关于 DLT 的讨论。此外,该代表团建议,对于未决条款,为使成员国更广泛的接受这些规定,委员会可以利用某种保留和更加灵活的态度。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特别是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得到充分考虑,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尽快达成共识,以改进 SCT 的工作,为召开外交会议创造有利条件。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十分重要,因此 SCT 应给予它们更多关注。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这使本届会议得以取得成功结果。该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依照本组织的总体框架,SCT 的工作应契合本组织其他领域的发展目标,符合发展议程的要求。因此,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 SCT 关于文件 SCT/31/8 Rev. 3 所载提案中详细阐述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新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具有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的作用并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有用的知识产权工具。该代表团支持一切为现有地理标志,特别是域名系统中地理标志保护制定规范,以防止滥用和假冒的活动。关于 DLT,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真注意了有关 DLT 案文草案的谈判进程取得的进展,但强调重要的是在成本与效益之间取得平衡。因此,该代表团认为 DLT 应具体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很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先就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再就举行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所以该代表团认为,依照发展议程建议,有必要在条约中插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该代表团强调,这一做法在《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专利合作条约》(PCT)等国际条约中已有重要先例。至于非洲集团关于在案文草案第 3 条中纳入公开要求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应在委员会中深入讨论,这样能给 DLT 谈判以及其他领域的谈判带来附加值。该代表团指出,公开是维持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的平衡和利益的基本手段。关于国名保护,该代表团支持协作及拟订有关国名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想法。

22.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致力于 SCT 的这一届重要会议。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以及成员国为推进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所作的努力,迄今它们已经结出重要成果。该代表团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它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关于 DLT 的讨论始于 2005 年,目的是探讨在世界范围内简化该体系、为申请者提供更加快捷、高效获取权利的服务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各成员国表现出的敬业、合作和坚忍不拔精神,关于目前这一条文和细则草案的讨论进展良好。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把本次会议作为促进举行外交会议的平台,着力使这些漫长的、还在进行中的讨论圆满结束。该代表团认为,一旦最终完成必要的拟订工作,条约的细节可在外交会议上妥善决定。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组织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所作的努力,该活动将为 SCT 成员提供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背景知识。关

于地理标志，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美国代表团建议，鉴于 SCT 是处理地理标志相关事项的常设委员会，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均应在 SCT 的范围内进行，这是正确的。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国与国之间存在差异，取决于当地环境，并且注意到《TRIPS 协定》允许各国按照其希望采取的任何方式对地理标志进行自主保护。该代表团表示，一项关于现有国家地理标志制度的研究会使先前在 SCT 范围内完成的工作增值。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认真研究一个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同时考虑这样一个体系将对所有成员国产生的法律和经济影响。此外，该代表团指出“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没有做到允许所有 WIPO 成员国充分参与。该代表团说，即使关于经修订的新文本的提案超出了修订程序的范围并含有实质性的核心事项，不属于里斯本联盟 28 个成员的许多代表团也没能对该基础提案施加必要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在这些局限性问题上得到解决之前，SCT 是讨论建立一个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最适宜场所，这样就能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探讨 DLT 和地理标志问题十分重要，这将使 WIPO 成员国能够理顺工作，从而使这类事项得到富有成效的解决。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 - 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3. 讨论依据文件 SCT/33/2 和 SCT/33/3 进行。

2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重要，需要为了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利益在通过 DLT 方面避免进一步拖延。该代表团说，在 SCT 上届会议上，由于提出了关于公开要求的新提案，有关 DLT 的谈判倒退了，它对此表示遗憾。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对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和遗传资源(GR)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关联所作的解释，并提醒说 DLT 的目的是简化手续。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新提案会使程序复杂化并增加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的负担。该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公开要求具有实质性质，因此与提交申请的过程无关，它对文件 SCT/33/2 中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表示关切，认为该条款不属于 DLT 的范围和目标之内，会严重损害其宗旨。该代表团鼓励提案国考虑撤回其提案并集中讨论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 Rev. 中的余下问题，它表示 B 集团强烈希望 SCT 在本届会议上能够以这些文件为基础起草一项提交给大会的有关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

2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DLT 的实质性条款已经确定，但如何最妥善地安置关于实施 DLT 方面技术援助的条款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将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纳入案文主体的想法依然持开放态度。鉴于非洲集团关于纳入一项公开要求条款的要求会使案文进一步偏离简化并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目标，且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不相干，该代表团敦促非洲集团撤回其提案。为避免案文被无关事项冲淡，该代表团说不应重启该案文的讨论，SCT 应集中精力，在 SCT 的 2014 年 11 月会议前已定型的案文基础上，就召开外交会议一事作出决定。

2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 CEBS 集团赞同尽快通过 DLT。考虑到其案文对于召开外交会议而言已经足够成熟，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SCT 所有成员都采取建设性方法，不再提出新提案。关于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注意到非洲集团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但仍认为这一拟议案文与 DLT 简化并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宗旨不相容。因此，它不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重申 CEBS 集团对于在条约案文中纳入关于为实施未来的 DLT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持灵活态度，并表示它希望在外交会议上进行此类讨论。该代表团指出，SCT 应集中精力起草向大会提交的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

27.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认为非洲集团在提案中提及遗传资源已超出了 DLT 的范围，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只涉及视觉和美学特征。该代表团指出关于手续的国际规范应谋求在鼓励创造与过度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并表示要求太多会制约设计者的创造力。所以，该代表团请非洲集团重新考虑其提案。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暂停关于一个重要而又必要的专题的讨论是本组织的一种倒退，会为 SCT 的工作播下不和谐的种子。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内部和外部作为本组织平等成员的许多国家被同化的现象带来了诸多挑战。不过，如今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本国境内的创新并确保它们在国际上得到同国内一样的保护。考虑到公开是知识产权体系的交换条件，该代表团强调没有一定程度的公开，就无法授予一项专利或商标。该代表团认为第 3 条第(1)款(a)项载有某些行政性质的公开要求和其他实质性公开要求，它还指出，由于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已经要求了不同种类的公开，因而体现了非洲集团提案的相关内容也是适宜的。该代表团认为若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质载体中利用了遗传资源，缔约方应能要求予以公开，并列举了这种情况的例子。该代表团补充说，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涉及针对那些在本国外观设计法中已规定此类公开的国家的一项要求，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要求申请者公开体现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质载体中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来源。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基石。该代表团说基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观设计堵死了土著创新者的市场，它认为，没有一个代表团真想将土著创新者排除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之外或想使土著创新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没有立足之地。根据《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已要求确认，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没有利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所以不将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保留在 DLT 中，对这些国家就意味着改变其标准和规则。谈到文件 SCT/33/2 第 23 条时，该代表团提醒说在条约条款与细则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第 3 条的文字为准，它认为这样就会出现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说，其提案的目的不是要迫使 SCT 成员要求申请者公开一项外观设计的物质载体所包含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来源，而是要允许想要了解一项外观设计是否基于一件先前存在的载有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产品国家，有权要求公开相关情况。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指出了拟议的 DLT 中的一项缺陷，因为拟议的 DLT 没有考虑到世界各个区域有关外观设计的现行法律，排除了成员在本国法律中规定公开要求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回顾说，文件 SCT/33/2 第 3 条第(2)款意在说明除第 3 条第(1)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不得对一项申请要求其他说明或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在非洲集团看来，公开要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前提、世界各地对外观设计保护的认可、自由、公平的竞争及第 3 条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矛盾，符合一些成员国中业已存在的义务。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ASPAC 表示大力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该提案为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提供了保障并促进创造与创新。

30. 希腊代表团表示它看不出 DLT 中有何缺陷，指出虽然公开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基本要素，但是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要求是实质性要求，而非手续性要求。作为一项手续条约，DLT 的目的是协调统一申请中尽可能多的内容，而非保护要求。该代表团指出制作一件产品所用材料没有资格得到外观设计保护，并得出结论说，它不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在它列举的例子中，外观设计中的装饰来自于所使用的材料。鉴于行政要求与实质性要求的区别是修辞上的，而且第 3 条已经含有实质性要求，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不是要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而是要使有此要求的国家能够询问申请者其设计是否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结果。

32. 古巴代表团说，它认为该提案是切题的。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的非正式文件及相关解释，表示它还没能对它们加以充分考虑。该代表团说，DLT 是否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有关问题，因为 DLT 的目的是简化并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程序。该代表团回顾说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所有条款都是以两项既定手续条约，即《专利法条约》(P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为范本，强调 PLT 和 STLT 都在申请程序手续方面为 SCT 提供了指导，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某些管辖范围内须遵守类似于专利制度的实质性审查制度，而在其他管辖范围内则须遵守与商标制度类似的注册制度。鉴于 DLT 是按照 PLT 和 STLT 的形式和精神起草的，该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 DLT 是实质性条约的说法。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要求，该代表团认为 DLT 不应包括这样一个实质性条款，因为所要求的信息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所保护的装饰性外观无关，而且不是理解外观设计或者决定其是否应予注册或成为专利所必需的。该代表团进而评论说，工厂生产出来的瓶子或未经人工包装的酸奶杯等产品的材料，以及用来创造迷人产品的工艺流程中存在由当地社群或土著群体开发的传统知识，与装饰性外观没有任何关系。方法或工艺流程可由实用新型专利而非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因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将不妨碍任何人使用相关材料，因为按照定义，生物或化学合成物没有资格得到外观设计保护。该代表团承认现有技术，无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还是前一年创作的外观设计，均与审查外观设计相关，并指出细则草案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信息。然而，它不允许要求提供不需要的信息，例如外观设计的设计过程、所使用的材料或现有技术的来源国。鉴于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要求基本上与 DLT 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关，该代表团认为 DLT 中已经考虑到了非洲集团的根本关切，因为 DLT 提供并允许有灵活性，以有效地防止对并非新的外观设计予以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在其本国，外观设计申请者有义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供其所知道的现有技术文献。如果申请者知道他/她的外观设计并不新颖，当申请者试图强制执行这项专利时，它可能会被认为是不可强制执行的。考虑到这一要求符合 DLT 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 Rev. 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而这可能正是非洲集团提案的根源所在。

34. 莫桑比克代表团指出，它认为细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x)项没有照顾到非洲集团的根本关切。该代表团主张，如果认为拟议的公开要求是不属于 DLT 的实质性要求，也就不会允许将其纳入该条款。此外，考虑到在发生冲突时条约条款胜于细则，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希望第 3 条中有明文规定，阐明允许各国要求公开来源。该代表团说，公开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来源能够帮助确定设计是否新颖，但这不是国家要求提供这类信息的唯一原因。谈到《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时，该代表团表示虽然在一项外观设计中使用了部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会影响其注册资格，但国家仍会想要知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是否是正当获得的并得到适当利用。因此，它认为细则第 2 条没有对那些法律要求公开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来源的国家所需要的政策空间作出充分回应。

3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即一项其物质装饰源自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外观设计并不新颖，并表示 SCT 的所有成员都会同意，一项外观设计若含有现有技术，就不应当授与。不过，该代表团指出，在某些管辖范围内，该体系只是注册体系，根本谈不到现有技术问题。文件 SCT/33/2 中的说明 3.01 指出“此条及细则的相应条款列出了所有说明”，该代表团谈到这一说明时说，它认为各国无法给第 3 条增加内容，即使通过细则也不行。因而，该代表团想知道，在其国内法中对外观设计已有公开要求的国家会发生什么情况。该代表团进而强调非洲集团的提案符合创新

利益，对申请者而言提高了可预测性并允许有政策空间。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致力于 DLT 并依赖它。该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与新颖性相关，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性质至关重要。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注册制度规定了对于参考了现有技术的外观设计质疑其专利权的手段，并说 DLT 照顾到了各种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鉴于新颖性是分析的重点，超越了纯粹的灵感，该代表团说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中，灵感本身不会排除得到保护的资格。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相关的是现有技术存在，而非其来源。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DLT 中的公开要求并不是要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而是要引起审查者注意那些可能影响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或独创性的信息。该代表团解释道，根据《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第 19 条第(3)款(c)项，ARIPO 成员国须确保提供的保护须防止误导性说明、承证相关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源的社区或与之相联系。该代表团指出在某些管辖范围内，外观设计还得到商标、商业外观或产品构造保护，并说在那些体系中来源的识别十分重要。最后，该代表团想弄明白条文草案第 2 条第(2)款中的“专利”一词是只指“外观设计专利”，还是也指“实用新型专利”。

38. 莫桑比克代表团指出，现有技术的来源虽然在某些国家可能是无关的，但在其他国家却可能是有关的。谈到《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第 19 条第(3)款时，该代表团说在对确保正当取得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感到关切的地方，现有技术的来源是相关的。因此，该代表团重申了为国内法要求公开来源留有政策空间的重要性。

3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没有新提案也能达到非洲集团提案的目的，因为细则第 2 条第(1)款(x)项能够涵盖非洲集团所要求的信息。即使在没有审查制度的国家，如果这类信息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资格有影响，也会要求予以提供。由于这一原因，该代表团请非洲集团重新考虑其提案并重点关注余下问题。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考虑到非洲集团的提案涉及实质性要求而非手续，表示这种提案会给申请者造成负担。由于 DLT 的目标是简化申请程序，该代表团说它不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的法律中没有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规定，因而想知道为什么 DLT 应特别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因为依它之见，决定一项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有效，应考虑所有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以及其他图像或造型。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的提案并没有将公开要求强加给所有国家，只是要使认为这一要求重要和相关的国家能够保持其法律不变或将这一要求添加到其法律中。提案的意图是通过提供重要信息，简化审查者的工作。至于 B 集团认为细则第 2 条第(1)款(x)项能够涵盖拟议的公开要求，该代表团建议研究该细则的措辞，以便阐明公开要求是该细则所指信息的一部分。

42. 日本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即细则第 2 条第(1)款(x)项的现有措辞能够囊括 DLT 宗旨范围内的相关信息，指出 B 集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该细则的措辞，增加超出了注册资格相关信息的范围的内容。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认为第 3 条中体现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一系列广泛的说明或项目，而细则第 2 条则只涉及其中的很小一部分。它的意见是，超出 DLT 的宗旨和手续方法的项目对于申请者而言都是难以承担的，会损害 DLT。

44.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非洲集团作为第 3 条中完整清单一部分提出的公开要求是否将由细则第 2 条第(1)款(x)项包含。
45. 日本代表团回答说，细则第 2 条第(1)款(x)项中的标准对注册资格有影响。
4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不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它需要时间评估这种情况，因而建议暂停有关讨论。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理解 SCT 成员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在 SCT 本届会议之前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并需要评估这种情况，非洲集团随时准备进行进一步讨论并继续交流各种想法，以便达成共识。
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 WIPO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必要的，而且对所有国家而言都是必要的。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审议 DLT 层面的技术援助问题，并且说美利坚合众国是技术援助的经常提供者。该代表团表示了以下观点，即 DLT 层面的技术援助可以通过一项决议来妥善处理，并强调过去技术援助都是外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该代表团反对把就技术援助条款达成一致当作召开外交会议的先决条件。依该代表团之见，一旦在外交会议期间就 DLT 的其余事项达成一致，SCT 成员就能就技术援助问题作出适当决定。
50.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说它依然深信，外交会议关于技术援助的决议将会对在 DLT 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作出足够明确的政治承诺。虽然该代表团可以支持在外交会议上就技术援助条款展开谈判，但是它表示这不能成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先决条件。
5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对提供技术援助的形式的灵活态度，无论是通过一项条款，还是通过一项单独决议，都可以。
52. 中国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认为它们能改进 DLT 的实施工作，有利于所有各方。虽然该代表团认为通过一项条款是较好的选择，但是它表示支持所有各方均采取灵活态度。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议就在 SCT 本届会议上审议的这两个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5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指出，它虽然同尼日利亚代表团和主席一样渴望推进 SCT 的工作，但是认为现阶段不适宜举行非正式磋商，因为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进度不一样。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已经非常成熟，而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则刚刚开始。
5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它也同样渴望推进讨论，并说考虑到这两个问题的成熟度不一样以及由于透明度问题，非正式磋商对推进工作不实用。
56.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认为只有出现了新的事态发展，才值得重启关于第 22 条/决议的讨论。依它之见，情况并非如此。该代表团提醒说讨论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指出余下问题可以在外交会议上解决。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在非正式文件中所作的解释，表示它还在分析该文件，因此难以就推进工作作出具体评论。因此，该代表团不赞成就这两个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5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宣布，它赞成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正式讨论，以便将各种解释记录在案，这将是有益的。
58. 科特迪瓦代表团、吉布提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肯尼亚代表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秘鲁代表团、南非代表团和苏丹代表团表示支持举行非正式磋商。

59. 丹麦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希腊代表团、拉脱维亚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 B 集团的发言，宣布它们不赞成举行非正式磋商。
60. 法国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赞成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它们更希望在全体会议上讨论。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通过非正式磋商设法消除分歧是 SCT 的一个常规做法。
6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举行非正式讨论的要求，指出它随时准备参与。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关于如何推进工作的问题根本没有得到回答，它请 SCT 的所有成员参与这一铺路进程，以便向着成功的外交会议前进。
63. 乌拉圭代表团注意到不少 SCT 成员不希望举行非正式磋商，表示它没有任何偏好。不过，为避免浪费时间，该代表团建议先讨论议程上的其他未议项目。
64. 智利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开始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
65. 在午休之后，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报告，在透明、开放的融洽气氛中与非洲集团及其他感兴趣的方面举行了非正式的午餐讨论。友好对话有助于了解各个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宣布，它希望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筹备阶段继续进行这种讨论。
6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报告，讨论虽然富有成果，但是问题仍未解决。该代表团宣称，非洲集团随时准备参与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的讨论。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说，它对该问题没有得到讨论感到遗憾，如果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方括号中的案文可以提交外交会议。
6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午餐讨论的结果，表示它打算参加谈判并保留其发表意见和评论的权利。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午餐讨论以及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关切，它想知道非洲集团是否会考虑这些意见并再次研究其给 SCT 下届会议的提案。它认为，这能有助于在 SCT 下届会议上举行进一步的讨论。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尽管非洲集团不是该条约的提案者，但它欢迎考虑到其利益的一切提案。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条约提案者的概念不是描述这种情况的最好方式，表示如果 DLT 成为促进知识产权体系并且对所有国家的申请者来说都是积极的好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就会支持它。不过，如果该条约并不是服务于这一宗旨，美利坚合众国就不会支持它。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它随时准备进行讨论并欢迎 SCT 任何成员提出的任何提案。
72.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进行了有益讨论。他总结说，总体而言，局面依然没有改变，大会和 SCT 的下届会议将审议 DLT。

议程第 6 项：商标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73. 讨论依据文件 SCT/33/4 Rev. 进行。

74.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该文件中提供的最新信息。鉴于通用顶级域 (gTLD) 与知识产权权利之间的重要关系, 它认为为 SCT 以后的届会提供一份更新文件十分有用, 并要求将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之上。谈到文件 SCT/34/4 Rev. 时, 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更多详细信息。

75. 秘书处解释道,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内部规则, ICANN 将在规定时限内对其所通过的文书, 例如 UDRP, 进行一次审查。鉴于两年前在域名体系中引入了新的 gTLD, 已经决定将当时计划进行的 UDRP 审查推迟到现在, 以便避免扰乱这个现有权利保护机制。ICANN 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清单文件, 作为审查的基础。WIPO 秘书处会监测事态发展。

76. 意大利代表团对于匈牙利代表团要求将来为 SCT 提供经过更新的这份文件表示支持。

77. ICANN 代表说, gTLD 计划正在实施中, 虽然目前互联网的根目录中有大约 500 项新扩展, 但预计这一数量在今后六到九个月里还会增加。他澄清说, 除了 UDRP 外, 前面提到的审查还会审查 ICANN 的所有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包括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该代表指出, SCT 各位代表和参会各协会的立场对审查至为重要, 在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里表示的观点也同样重要。

7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3/4 Rev., 并要求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 DNS 领域的未来发展情况。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79.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SCT/29/5 Rev.、SCT/31/5 和 SCT/30/4 进行。

80. 牙买加代表团宣称, 关于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有益地说明, 国家品牌得到普遍利用, 无论是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国家品牌建设都很重要。该活动还突出说明需要为国名提供比目前的商标实践通常提供的还要强大的国际保护。代表团回顾说, 2009 年, 牙买加呼吁修正《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 以与对国旗和国徽等其他重要国家标志类似的方式改进对国名的保护。不过, 那时对于修正第 6 条之三或者对于拟订关于该事项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言, 不是好时机。由于认识到这一点并渴望促进最具建设性和现实的方法, 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磋商。这些磋商以及在委员会中举行的讨论的结果, 是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 要求秘书处依照文件 SCT/27/10 附件所载职责范围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代表团花时间对文件 SCT/29/5 进行了详细分析, 它认为该文件证实, 尽管通过若干其他途径可以为国名提供保护, 可这种保护往往限于特定情形, 为个人和实体依然滥用一国国名并不当地随意利用该国名的善意和声誉留有大量可乘之机。这一结论显然得到了会外活动专家的支持。的确, 目前对国名的国际保护不仅不全面, 实际上也不够充分。当与给予国旗、国徽、国家正式标志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标志的保护程度相比较时, 这一点尤其明显。在这项研究中, 几乎所有回复问卷的国家都表示, 根据适用立法, 国名只有在被认为是用来描述注册用于的商品的原产地时, 才不得将其注册为商标。这是检查不得将国名注册为商标时所依据的最常用理由。不过, 对仅由国名构成的商标和还包含其他字词和/或修饰成分的商标未加区分。因此, 如果国名与据认为有显著特征的其他成分相结合, 该商标往往被受理注册。因此, 这项研究的结果证实, 有必要对国名予以力度更大、更加全面并和国际一致的保护。这个问题作为贸易和发展事项, 对牙买加来说依然是重中之重。牙买加是一个脆弱并债台高筑的中等收入小型国家, 根据国际标准, 其企业均属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作为这样一个国家, 牙买加在寻找切实有效的途径进入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乃是销售与增长之命脉的全球商业方面, 一直困难重重。国内企业凭着有限的资源, 勇敢地尝试走向世界, 但是光靠其自己的营销活动, 它们无法真正去竞争。由于这一原因, 具有某些特定局限性和脆弱性的发展中国家数十年来都是通过强大的国家品牌建设活动, 依靠国家品牌为其较为薄弱和

脆弱的生产商助力的。代表团认为，大型企业，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拥有为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创建品牌并进行营销的能力，利用国家品牌对它们而言不那么重要。的确，发达国家中的某些产品品牌比某些国家及其国家品牌强大许多，其认知度也远胜于后者，小型发展中国家情况普遍属于后者。强化小型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进入并切实参与全球商业的能力的任何措施，能够使这些企业受益于集体管理、宣传有道的国家品牌所带来的认知度和市场吸引力，从而对这些较薄弱企业的前景以及对其国家发展议程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强调，对国名的充分、有效保护，对于任何国家品牌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和成功都是最基本的。保护国名的倡议最终能让各国更有能力设计并实施国家市场营销战略，支持本国企业进军全球市场。如在 SCT 前两届会议上所指出的，拟议联合建议草案的目的既不是要给各知识产权局强加任何强制性规则，也不是要创设额外义务，而是要制定一个协调、统一的框架，以在使用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域名和企业标志方面给予这些国家局、其他主管机关和国际贸易商指导。代表团表示，牙买加愿意与每一个成员国及秘书处共同努力，拟订一份将得到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同意的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成员国大会有关保护国名的联合建议。它感谢各成员国五年多来一直支持关于国名保护的这些重要讨论，期待着在 SCT 范围内继续进行重点突出的讨论并取得进展。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作为同一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国名保护方面也面临诸多挑战。代表团承认，拟议草案没有规定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而是规定了统一包含国名注册的处理方法的国际标准，以此作为各国知识产权局的指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意牙买加代表团的意见，并呼吁常设委员会对此事项作进一步研究。

8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回顾道，现有商标法已为国名提供了可靠保护，秘书处编拟并载于文件 SCT/29/5 Rev. 的研究报告突出说明了这一点。从欧洲商标法角度看，拟议的联合建议带来若干难题，因为它确定了对国名极其广泛的保护，这会对《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7 条中不受理理由带来一种有违成规和判例法的解释。譬如，关于描述性，经修订的关于发生冲突的商标的第 3 条指出，无论商标所使用、提出注册申请或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如何，只要该商标或该商标的一部分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且该商标正被用于或被打算用于并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即应认为该商标与国名发生冲突。该条与国名保护研究报告第 25 段述及的欧洲判例法相抵触，后者指出这种情况应一案一判。欧洲法律中没有排除注册地理名称的原则。此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从所有方面，即不只从国家和消费者的角度，而且还要从在其商标中合法使用了国名并且其商标在市场中非常出名且得到公认的现有国名使用者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后一角度能够防止打乱正当进行的商业行为。可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可用来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这很有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未来有关该专题的讨论。

8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宣称，认真研究国名保护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潜在影响十分有益。代表团希望一旦得到这种研究结果，SCT 就能更好地决定它是否需要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加以补充。

84. 古巴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补充说，对于将国名作为商标使用并注册的问题，目前没有一个国际解决方案。代表团支持在 SCT 中继续讨论该问题，以期达成一项联合建议，这将会是成员国在审查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时十分有用的文书。

85.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非常有意思，它支持在 SCT 中继续就该问题展开辩论。

86.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 逾 15 年来, 本国当局一直在世界各地倾力保护摩纳哥和蒙特卡洛这两个名称。代表团指出, 对国名的保护既不统一, 也非全面; 国名保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和巨额资金。然而, 这种努力却没有保护国家的形象和声誉, 无论是出于经济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还是消费者的利益, 都是如此。有关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证实了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所适用的解决方法的多样性。因此, 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统一这方面实践的提案。无论如何, 该项目应留在 SCT 的议程之上。

87.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重申它十分重视该专题。通过一项联合建议代表着 SCT 的工作成果。意大利十分关心禁止将国名用于不公平竞争和欺骗行为的问题。不当利用意大利食品、外观设计或时尚产品的声誉、发音为意大利的商标案再三发生。经修订的联合建议草案看来比之前的案文更加清楚、精简。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指出, 有问题的方面依然存在, 必须对其加以适当考虑。不过, 代表团认为能够就在促进国名保护方面切实有效并便于各成员国及其国家主管机关使用, 同时又考虑到正当商业期望的一项可靠、平衡的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强调, 该文书的重点应该是, 当国名的使用具有误导性、欺骗性、虚假性或通用性时, 如何对国名提供保护。代表团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未来有关该专题的讨论。

88.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 国名目前在欧洲和国家立法中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不过, 不仅从国家和消费者的角度看, 而且从目前在源于合法商业行为的商标中使用国名者的角度看, 对国名进行详细研究都是必要的。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应继续进行, 考虑到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 在 SCT 就国名展开讨论这一背景下, 关于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十分有益。代表团认为, 会外活动的一名专家所作发言似乎暗示可以轻松地将对本国国名的专有权利授予政府, 政府只要认为有用, 就可以将这种专有权利特许给本国或其他国家国民。代表团对这一发言表示关切, 它认为这反映出牙买加代表团提案中的一种思想, 即推定涉及国名的商标申请若是为非源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提出, 即为欺骗性使用。虽然提案草案规定了申请者可以反驳这一推定的情形, 但它推定了一种根本不存在的所有权。关于提及《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的保护问题, 代表团说, 给予作为主权象征的国旗和国徽的绝对保护意味着, 这些标志不应当被卷入商业洪流, 甚至由政府卷入也不应当。因此, 不应当将对国旗的保护与国名相提并论, 后者进入公有领域已有数十载。此时将国名从公有领域剥离会有很多问题。此外, 该议题涉及有关原产地规定这一错综复杂的问题, 代表团随时准备就此展开讨论, 但是在 SCT 讨论该议题之前就开始关于联合建议的案文谈判, 时机尚不成熟。

90. 南非代表团确认, 它依然致力于在 SCT 中继续讨论该专题。不过, 代表团不支持此类讨论的结果应是一项联合建议的意见。

91. 瑞士代表团表示, 国名在广告中用得越来越多, 因为它们不仅仅从经济观点看是重要的, 而且还传达了一个国家及其声誉的价值和属性。正如会外活动以及文件 SCT/29/5 Rev. 所表明的, 国家条例没有就国名的使用作出明确规定, 对国家品牌的保护程度, 国与国之间差异相当大。由于所有这些原因, 代表团认为没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更能说明问题, 为那些希望利用国家品牌的国家提供的法律保障也更多。因此, 应进一步讨论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提案中所载的规定。代表团深信, 在这个议题上, SCT 能够为知识产权体系、其用户和消费者作出巨大贡献。

92. 中国代表团说它随时准备继续研究国名保护问题，但对拟议的保护范围感到关切。代表团想知道，对于国名、其发音或国家代码，是否应给予相同程度的保护。

93. 日本代表团认为，国名在贸易过程中普遍用作地理名称，比如为标明生产地。从这一角度看，拟议的联合建议可能给商标申请者造成过多负担并限制现有商标的使用。对商标使用的这种过多限制会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讨论应当谨慎进行，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称，它十分重视国名保护问题，因此支持通过一项联合建议来统一这方面的实践。

95.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说，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开始讨论文件 SCT/32/2 所载经修订的联合建议草案的呼吁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是其他代表团却对该提案的相关性提出质疑。其中一个代表团要求先回答若干问题，才能就联合建议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为推进讨论，牙买加代表团准备对这些发言中表示的关切作出回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任何超出欺骗消费者范围的原则的基础上管理国名，都可能会与其他国内或国际机构管理的标签要求发生冲突。牙买加代表团理解负责管理标签的国内和国际机构的作用，但认为，对国名的管理超出欺骗消费者的原则，非但不会与那些机构管理的标签要求发生冲突，实际上反而会对其予以补充。这类机构的作用是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准确、相关的产品信息，这种作用与各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并不冲突。知识产权局在审查包含国名或仅由国名构成的商标时的做法各不相同，大部分知识产权局要求商标要有显著性，通常会拒绝被认为具有描述性、误导性或欺骗性的商标。如果商品或服务并非源于国名所示国家，拟议对国名的保护将鼓励国家主管机关驳回仅由或部分由国名构成的商标和被认为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商标。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谋求鼓励就以下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即应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的来源国来考虑决定国名是否具有误导性和/或欺骗性。因此，国名保护会支持并补充国内和国际机构在标签方面的职能，因为这些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与知识产权局的作用和职责并不对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说，在国家国际层面，出于各种政策目的施行着商品标注来源的规则，而国名保护提案可能给贸易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可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国名保护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和消费者。世界各地的消费者都有可能遇到带有一个国家的名字但却并非源于该国的产品，这一事实对于其国名被使用的国家而言害大于利。以欺骗或误导的方式使用一个国家的名字，可能给这个国家境内的多个产业或部门的经济生存能力带来严重负面影响，这个国家及其生产商就得与国外盗用其国名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竞争。这是不公平地利用该国的善意和声誉，使常常为了提高并保持国家的善意和声誉而辛苦努力的那些人处于竞争劣势。代表团认为这类活动对贸易有负面影响。牙买加出口商协会主席在会外活动期间所作的发言着重探讨了几个这类活动的例子。保护国名防止基于来源地的误导或欺骗性使用因此具有促进公平贸易的积极作用，而公平贸易则是国际贸易体系的基本目标之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对联合建议草案涉及其所称的欺骗性推定的第 2 条至第 7 条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消费者不可能熟悉每一个国家的名字及其变体；因此这种欺骗性推定难以成为该提案的前提。牙买加代表团澄清道，第 2 条至第 7 条并不是基于这样一个推定。消费者可能不熟悉每一个国家的名字，但问题不是记住每一个国家的名字及其变体，而是要作出规定或对现有规定加以解释，以便国名能够得到充分保护，不被以欺骗为目的使用。因此，关切的不应是消费者是否知道所有国家的名字及其变体，而是建立一个鼓励成员国保护国名并使其能够将本国国名和国家品牌注册为商标、域名和/或企业标志的体系，以便防止欺骗。代表团认为，国名在国际上远比国旗、国徽和国家标志容易识别。因此，国名应得到同《巴黎公约》所给予的类似程度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认为，确定在法庭或法院应诉的利害关系

方(联合建议草案第 3 条)似乎创造了由政府拥有的国名或其他标志的公共利益或财产权,而这些可能在国内法中并不存在。国内法可能不允许或没有制定由政府拥有国名所有权的具体规定,可国名应只能用于在该国生产的商品或源于该国的服务。为此,牙买加寻求给予国名同给予国旗、国徽和国家标志的类似的保护。这样既允许合法交易来自某一国家的商品和服务,也允许普遍利用国名,通过确保获得实际来自有关国家的商品和服务造福于消费者。代表团解释说,某些国家可能既无法也不想寻求对其国名的保护,因此联合建议草案不会要求各国这样做。它只是要协助那些能够并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因此,各国依然可以不利用这一选项。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挪威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声称它们不支持国名归国家所有。牙买加代表团回答说,拟议的联合建议鼓励承认国家或政府拥有对其国名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与国际法并不相悖——但这并不是一项国家义务。如果一个国家并不主张也不寻求对其国名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它依然可以我行我素。然而,应当允许主张对其国名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并期望其国名得到保护的国家这样做。同商标用户一样,国家对其国旗、国徽、国家标志和国名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以保证并区别来源地。联合建议草案的主要前提是,国名应保留给并只能用于源于该国的商品和服务。国名保护有利于交易源于国名所示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个人和实体,而确保这一点的唯一途径是,为了那些有资格按照国内法合法使用国名的人的利益,承认国家拥有并控制国名的权利。国家对国名的所有权使国家得以为了源于国名所示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合法交易者的利益,纠正误导、欺骗或虚假地使用国名的情况。挪威代表团还声称,如研究报告所示,牙买加对于缺乏对国名的保护的关切已经通过驳回商标注册或宣告其无效的可能性解决了。然而,含有国名的商标在审查方面的现有商标实践是有限的或不一致的,因为它仅限于特定情形,例如国名是商标的唯一成分。上述研究报告表明,如果认为商标具有欺骗性,95%回复了问卷的国家会驳回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尽管如此,如果国名与被认定具有显著性的其他字词或成分相结合,该商标还是会被受理注册的。同样,虽然研究报告表明,如果认为商标对地理来源造成误导,98.5%的国家会拒绝受理这样的商标,但是在国名具有次要的非地理意义的情况下,该商标可能仍会被受理。会外活动期间所作的一项发言举了多个例子,着重说明在欧洲虽然申请者与有关国家没有关系,但含有或包括国名的商标由于含有其他修饰成分而得到注册。这项发言还介绍了含有或包括国名的商标因具有描述性或缺乏显著性而被拒绝受理的几个案例,包括驳回来自摩纳哥的注册本国国名的申请案例。很显然,决定是否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对于保护国名并非切实有效,即使国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通过注册对国名予以积极保护。挪威代表团还认为,只要不垄断国名或不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在商标中使用国名没有问题。牙买加出口商协会介绍的案例没有显示出对国名的垄断,但其国名被广泛用于没有监管或准则且经证明与牙买加无关的产品和服务。这种做法能够而且的确常常导致消费者被误导,它们还导致对国名以及源于国名所示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滥用、未经授权的利用、假冒、稀释和与其不公平的竞争。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谋求鼓励主管局和主管机关在对误导性和/或欺骗性使用进行判断时达成协商一致,并鼓励在作出这种判断时采取来源国的方法,从而在国际上形成对国名更加强有力的保护。挪威代表团还表示,通过一项标准将给在营销策略中需要灵活体系的用户带来不必要的负担。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合理的条例和准则给国名所示国家之外的个别用户造成的任何负担,应当与由于大家无监管、无秩序地利用国名给合法的个人、商业利益乃至整个国家造成的不应有的负担(财政或其他负担)相权衡。营销中有灵活性的必要性,不应当重于对一国合法贸易商的保护,也不应当重于对源于国名所示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合法品牌的保护。不能说营销中的灵活性当然包括误导消费者的灵活性,在使用国名方面可以接受的灵活性不应当多于在使用国旗、国徽或国家标志方面,或者在使用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简称方面可以接受的灵活性。挪威代表团还指出缺少有关拟议体系之影响的足够信息,并想知道为什么一些国家的利益高于商标体系用户的利益。作为回应,牙买加代

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名保护与保护一个国家中的合法企业使用其国名推销源于该国的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和利益相关，并因而与宣传该国本身相关。反过来，代表团也想知道，为什么商标体系用户的利益高于一国合法企业在没有国名非法使用者不公平竞争的威胁下，使用本国国名推销其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和利益。为保证并区别来源，商标用户对于其商标、国际政府间组织对于其名称拥有若干权利和合法利益，同样，为保证并区别来源，国家对其国旗、国徽、国家标志和国名也拥有若干权利和合法利益。代表团认可南非代表团对拟议联合建议提及统一审查实践和确定商标可注册性所表示的关切。然而，统一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解释和实施。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是审议含有国名或由国名构成的商标申请的一个共同方针。这一拟议方针没有约束力，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意图作为一个指南协助对商标申请作出判断。代表团希望该草案将对国名提供某种程度一致且能共同操作的待遇和保护。该草案未打算要求修改国内法，不过如果有国家愿意修改，这也不失为一个选项。在回答南非代表团对于拟议联合建议案文草案中的强制性语言表示的关切时，牙买加代表团澄清说，在拟议联合建议草案中使用的这种语言主要是受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大会在《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和《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中所用语言的启发。上述所有联合建议都使用了类似语言，这种语言不是强制性的，只是要区别建议酌处的事项与建议为强制性的事项。整个拟议文件是建议草案，绝不是强制性的。南非代表团还指出，拟议联合建议草案中涉及商标和企业名称的一些规定与其国内法相违背。既然该案文是一项建议，其规定就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也不是必须修改国内法。期望成员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的范围内实施该建议。成员国在其认为可取时可以选择修改本国法律和/或政策，但这是完全由成员国决定的事情，没有这样做的法定义务。最后，南非代表团认为，如研究报告所证明，《巴黎公约》、国家立法和主管局的实践为国名提供了足够的保护。牙买加代表团说，《巴黎公约》没有为国名提供保护。某些管辖范围的国家立法和主管局的实践为国名提供了某种保护，但大部分情况下，这种保护是远远不够的，而且如研究报告所显示，各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和主管局的实践差异很大。在国家立法中已实施的《巴黎公约》的那一条款，给予国旗、国徽和国家标志强有力的保护。它还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简称。通过拟议联合建议草案为国名寻求的是一种类似但更加软性的、没有约束力的保护。鉴于国名比国旗、国徽和国家标志更易识别，使用也更加广泛，这种保护特别重要。牙买加代表团希望所作的这些回应能够消除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它随时准备回应任何新的疑问或关切。

96. 主席指出，SCT 在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该提案。此外，他要求秘书处修订文件 SCT/30/4，更多地介绍知识产权局在国名保护方面的实践，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9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7、SCT/31/7 和 SCT/31/8 Rev. 3 进行。

98. 秘书处表示，它收到了葡萄牙的来文，通过该来文，葡萄牙加入了由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等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9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它倾向于就这两项提案进行一次单独辩论。

10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在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中提出的提案。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建议秘书处开展一项关于各国地理标志体系的研究，目标是围绕可能的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发起一场对话。代表团回顾道，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部分 WIPO 成员目前正在里斯本修订进程中追寻一种包容性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它对里斯本联盟也许不能容纳运作

方式不同于联盟的原产地名称体系和地理标志体系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如果现有的里斯本联盟成员无意进行必要修订，以使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能够加入，那么就需要考虑是否必须在 WIPO 内寻找另一个适合非里斯本成员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为此目的，通过一项研究在 SCT 期间发起一场讨论将会是下一合乎逻辑的步骤。关于马德里体系是将地理标志作为商标保护的备选方案的这种看法，代表团认为，对于既不属于原产地名称体系也不属于商标体系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而言，这是一种不完善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补充说，SCT 必须考虑里斯本修订最终完成的和没有完成的工作，然后应当考虑 SCT 是否必须采取行动以弥补遗留的空白。代表团希望，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请求下于本周召开的关于《里斯本协定》的信息通报会能够帮助各代表团理解里斯本修订进程的影响以及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和保护框架中可能遗留的空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里斯本协定》是一种互惠的保护安排，供各国政府交换原产地名称清单，即各国政府创建、管理和执行的特定类型的地理来源标识符清单。要成为一种完善的解决方案，《里斯本协定》需要脱离原产地名称清单交换模式。代表团注意到，这种互惠的清单交换模式与许多国家已有的付费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不相容，因为后者要求私人当事方申请、依职权审查、公告和异议，以及私人当事方民事执法行动。代表团表达了如下观点：许多付费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之所以与源于政府间交换地理标志清单的保护不相容，是因为传统的地域性、正当程序以及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原则，在许多方面都遭到了政府间清单交换的损害。政府通常比非政府申请者和第三方拥有更大的权力，尤其是当申请者或第三方为个人或中小型企业时。因此，鉴于任何国际地理标志注册体系都必须考虑到国家地理标志体系的正常运作，并且不得为大国政府的利益规定特殊待遇，代表团认为这种不对称可能会损害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内在的利益平衡。这就是说，各国应该能够自行决定保护地理标志，而不是被他国根据自身制度所作的决定约束。换言之，每一国家的在先使用者应该有机会进行适当的抗辩，并且政府不得取代私人当事方行使或实施权利。代表团注意到，目前关于《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基础提案草案没有为国家地理标志体系依据地域性、正当程序以及地理标志作为私人财产权原则运作提供政策空间。代表团说，地域性原则对于地理标志注册体系很重要，因为它意味着各国可以适用国内法律来平衡国家利益和条约义务。因此，受理国不应有义务承认原产国的保护或对原产国的保护给予可保护性推定。代表团补充说，为此采取的方式是允许缔约方评价当地声誉并将其作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定义的要素。与此类似，侵权标准应当与当地消费者的认知以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受理国是否具有当地声誉挂钩。如果它确实具有某种声誉，那么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都属于误导性和欺骗性使用；但是如果不具有当地声誉，那么侵权标准应当评价当地消费者是否遭受误导、迷惑或欺骗。代表团说，里斯本修订案文应当删除在不具备必要的声誉因素情况下有关欺骗的推定和模糊侵权标准。该案文还应删除关于禁止已注册地理标志成为通用名称，即使该地理标志在受理国领土内已经成为通用名称的规定。这样的禁止规定使国家体系规定以使用、维持或执法行动作为持续保护条件的未来缔约方无法加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里斯本修订案文应当尊重受理国国内在先使用者或在先权利人的正当程序权。因此，案文中暗示受理国国内的在先使用在某种程度上不合法、应在就保护一个与之冲突的外国地理标志作出决定前逐步停止的内容应予删除。代表团补充说，应当充分实现第三方依据国内法律规定的任何理由请求对国际注册进行国内无效宣告的权利。在先商标所有者应有权在国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防止在后的冲突地理标志的混淆使用。最后，对于地理标志作为私人财产，代表团认为，案文应脱离现有的清单交换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政府获得授权代理权利人进行运作，并就外国市场中的保护问题进行协商。代表团指出，应该要求对国际注册的所有者加以确定，以允许世界各地作为私权制度设立的地理标志体系都可以加入进来，它还补充说，该案文还应允许缔约方规定以申请人具有在受理国领土内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意向作为保护的條件。此外，代表团认为，承认地理标志为私权，意味

着该案文不应强迫缔约方接受某个外国政府作为申请人和受理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单方面申请程序中的利害关系方。代表团认为，这突出说明还需要取消里斯本联盟缔约方政府为资助该系统的运作而历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因为应当支付获得保护的费用的是通过使用里斯本体系获益的持有人，而不是 WIPO、其他已被广泛接受的注册体系或非缔约方政府。代表团说，综上所述，里斯本体系应当加以修订，以允许收取包括维持费和续展费在内的单独费，提高国际申请费，设立国际注册维持费，以及在出现任何赤字的情况下通过会费筹资。代表团敦促 SCT 各代表团在信息会议上仔细听取发言，以决定并评价地理标志注册体系是否可以被纳入现有的里斯本修订讨论框架。它还敦促各成员派遣专家参加 5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进一步评价里斯本体系的发展情况以及它会如何留下需要 SCT 填补的空白。

102. 意大利代表团确认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计划，因为这一提案似乎不仅仅旨在阻止或拖延《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工作，而且还旨在质疑里斯本体系的存在。代表团接着说，SCT 并不是对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诸如里斯本体系这样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命运、特点、运作和财务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任何决定的适当论坛。代表团指出，自 2009 年以来，该修订通过一种透明且具有包容性的过程，努力使 1958 年《里斯本协定》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立法，从而在保留其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使其更具吸引力。代表团保证，里斯本成员国过去一向欢迎，将来也会继续欢迎来自非现行协定成员的 WIPO 成员的建设性提案，将其视为实现本次修订目标的重要贡献，它表示期待着在 2015 年 5 月外交会议的会前和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种富有成果的对话。代表团补充说，它赞赏最近《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提交的各项提案，并确保它们得到认真研究。代表团表示这样一项举措看似是《里斯本协定》非缔约方国家承诺参与成功修订《里斯本协定》的标志，并指出，与此同时，其中部分国家支持了一项将会危及整个修订进程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成功修订，《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都需要有灵活性，设法贴近彼此的立场。代表团进而指出，它与其他许多 WIPO 成员国(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一起积极参与了《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坚定地相信修订工作的成功完成将为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重大裨益。代表团认为，这一修订将促进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领域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同时在竞争力、出口、多样化和创造就业方面对一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并且补充说，它还将便利全世界的生产者以低廉的价格在其原产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获得保护。代表团还说，这一修订将降低在外国就滥用地理标志行为提起诉讼进行昂贵的审判的风险，而且还会提供机会保护生产者所在地域的独有特征，例如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并将其转化为适销产品。尽管这一修订将带来重大裨益，但是代表团说，修订范围不应被高估，因为修订旨在改进和更新规范里斯本体系功能的法律框架，而不是引入一个新的体系。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和澄清它们的范围，因为如今在某些条件下，如果生产者提供了关于产品与其原产地域之间关联的必要信息，就可以注册地理标志，即使地理标志在国家层面由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保护。代表团因此认为，这一修订没有损害 SCT 关于地理标志法律的工作，也并非为了在国家层面强加单一的地理标志保护方式或单一的 TRIPS 义务履行机制，任何国家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加入里斯本体系。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工作的实质，代表团仍然认为这种工作不会给 SCT 过去开展的工作或 WTO 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带来任何显著价值。代表团回顾道，正如文件 SCT/8/4、SCT/9/4、SCT/9/5 和 SCT/10/4 所体现的，SCT 过去已经做了许多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没有新的因素要求重启这项工作，重启这项工作还会与 WTO 开展的工作重复。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TRIPS 理事会非正式特别会议通报了 WTO 自 1997 年以来就地理标志问题开展的大量工作。代表团认为，再做一项关于各国地理标志立法的研究将会得出已经众所周知的结论，即有些国家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而另一些国家则制定了专门的制度。代表团指出，它不愿争辩哪种类型的地理标志立法是最好的，因为这应该由每一个成员国来评判，并且表示对某些国家合适的解决方案也许并不适合

其他国家。每个成员国都享有按照发展议程建议根据各自发展水平进行选择的主权。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坚信，目前 WIPO 提供的多样化的知识产权申请体系，即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是适应各国立法的多样性的、最公正和最有效的途径，将选择想要使用哪种保护体系的民主权利留给了各成员国。代表团注意到，不同的申请体系必须维护这种多样性并防止出现一种类型的立法压倒另一种类型的立法的情形，它还表示，阻止修订《里斯本协定》或完全取消里斯本体系将会破坏这种多样性，限制 TRIPS 协定给予各成员国的灵活性。最后，代表团说，这一修订为巩固和加强里斯本体系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供了机会，里斯本体系不仅提供了一个对通过专门保护来保护地理标志的成员国开放的体系，并且是一个使利用此种保护的生产者能够使用的体系。因此，这样一种体系是对马德里体系的必要补充。里斯本体系仍将是 WIPO 可以提供的国际途径之一，生产者可以通过这一体系寻求对其地理标志的保护。代表团强调，修订《里斯本协定》的目的是确保未来向生产者提供另一种选择，使他们能够自由选择对自己而言最佳的保护体系：一种是专门保护体系，一种是商标体系，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代表团支持呼吁其他代表团参加“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以便通过一项能够确实促进发展的文书。

10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说，美利坚合众国在文件 SCT/31/7 中提出的提案没有在既有认知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代表团认为，适应国家体系的多样性的最佳途径就是扩大 WIPO 运作的相应注册体系，即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代表团表示，推进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工作应当是 WIPO 在地理标志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该工作将加强 TRIPS 协定允许成员国拥有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里斯本体系对尚未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更具吸引力。此次修订是一个机会，可藉以巩固里斯本体系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发挥的重要功能，从而将来所有地理标志的生产者都能在 WIPO 获得通道，而无论他们国内采用何种体系。代表团表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为新成员提供一项现代的多边文书，使它们能够利用源于生产者所在地域独有特征的重大利益，并将协助它们把这些特征转化为适销产品。代表团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可以把劳动密集型商品的生产者转变为高质量的农产企业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出口者，并且补充说，此次修订有可能为增长和就业提供一种极大的激励。代表团还说，里斯本体系工作组通过一个向 WIPO 全体成员开放并允许观察员成员提交修正案的进程，制订了关于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基础提案，以此作为通过单一注册就能在国际上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途径。代表团注意到，5 月召开的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将就该基础提案表明立场，并且表示，SCT 并不是处理修订工作的适当论坛。因此，由于欧洲联盟代表团目前并不觉得这样一项工作计划具有附加值，所以它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宣布不支持该提案。

1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 CEBS 集团重申，它认为所建议的研究不会给 SCT 已经开展的工作增加任何价值。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努力方向应当是改善和扩大现行的 WIPO 注册体系，例如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

105. 法国代表团回顾道，虽然它原则上不反对 SCT 开展有关地理标志的工作，但它认为所建议的研究不会给辩论增加任何新意。代表团说，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都应受到尊重，里斯本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也不应忽视。代表团进而宣称，WIPO 应当寻求改进里斯本体系所涵盖的注册体系，这样不会削弱一国使用其认为最合适的地理标志保护方法的自由。代表团还表示，有关里斯本条约的工作具有透明度、包容性并尊重各种意见，希望参与该工作的国家都能参与其中，而且案文所包含的一些修正案是由观察员国家提出的。代表团回顾道，5 月外交会议的预算两年前就由 WIPO 全体成员表决通过了。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利用一切讨论和辩论机会，提醒其他代表团有关《里斯本协定》的信息会议将于本周

召开，并通知它们，欧洲联盟、法国和意大利将于 4 月 22 日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外活动，目的是说明为什么地理标志是促进发展的增长动力。最后，代表团指出，5 月外交会议将结束六年前开始的工作，并且宣称，它寻求确保各种不同体系的共存，决不谋求将适合某些体系而不适合其他体系的单一模式标准化。

106.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 CEBS 集团、欧洲联盟、法国和意大利等代表团的论点，说它不支持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开展有关地理标志的工作。

107. 葡萄牙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同意 CEBS 集团、欧洲联盟、法国、匈牙利和意大利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08. AIPLA 代表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因为自从上次就原产地名称进行全面研究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2013 年《加拿大与欧洲联盟之间的贸易协定》在如何对待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方面，给加拿大的制度带来了实质性的改变。研究不仅有助于阐述专门体系和商标体系是如何保护地理标志的，而且有助于说明既有的政府间协定、处理在先使用者的方式以及导致私人从业者难以向客户提供地理标志方面咨询的其他细节问题。该代表认为，这项研究既不与外交会议冲突，也不会阻碍外交会议，并表示，这项研究反而有助于支持外交会议所产生的工作。该代表说，如果目标是扩大里斯本体系，那么研究将有助于里斯本成员了解如何将其扩大到本体系成员以外。

109. 智利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就国家立法考虑地理标志的某些方面时所采用的方法开展一项或者一系列研究，尤其是在国际社会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因此，代表团支持任何有助于其更好地理解这些事项包括与《里斯本协定》有关的事项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看到将本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产权组织讨论的其他问题相联系，毫不奇怪。最后，代表团强调，对其本国而言，地理标志现在是，将来还会继续是至为重要的。

110. 瑞士代表团表示，SCT 并不是考虑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适当场合，而且眼下也不是进行这一讨论的适当时机，因为这一提案显然涉及里斯本体系正在进行的修订工作。众所周知，WIPO 成员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体系和观点各不相同，因此，代表团表示，应当优先侧重外交会议讨论的准备工作，本着一种开放的精神和情愿的态度协商折中解决方案，以满足尽可能多国家的要求并鼓励它们参加《里斯本协定》。它认为，一旦外交会议的结果公之于众，WIPO 的每个成员国都必须就此采取立场，并在认为有关时，就是否开始关于地理标志的新工作采取立场。

111.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地理标志是国际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它对在 SCT 期间有机会讨论这一专题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支持就特定的地理标志专题开展研究，并且说，对所有成员国而言重要的是，要了解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制度和国际保护的获取途径。代表团回顾道，根据 TRIPS 协定，所有缔约方均必须在各自的国家体系中保护地理标志，它指出，SCT 是最适合进行这一讨论的场合，因为各成员建立的地理标志制度多种多样。代表团一方面愿意分享其运作葡萄酒专门保护体系和证明商标体系下的保护方面的经验，另一方面也表示对其他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感兴趣。代表团补充说，希望在其他市场上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澳大利亚农业贸易商以及向其他市场出口和使用通用名称的产业也感兴趣。代表团说，对它而言主要问题包括：成员国如何审议本国领土内的地理标志申请，可能采用何种检验标准确定是否授予保护，成员国各自的立法如何对待在先商标权或可能是通用名称的名称，以及可能授予的保护有哪些例外，例如，通用名称的正当使用或出于公共道德的例外。代表团强调这些问题很重要，并补充说，旨在帮助所有成员国理解这些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所有农业生产者和出口商利用其他市场上可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对讨论涵盖一切保护机制的

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概念很感兴趣。它认为,《马德里议定书》或《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都是包容性的地理标志国际申请体系的适当模式。它们创设了一种机制,供知识产权所有者申请和维持国家权利,而不需要对规则进行实质性的协调统一。它们还使缔约方的官员能够收回处理成本。一个包容性的国际申请体系的模式能使成员增多,从而提升条约的价值。代表团仍然乐观地认为,关于否决平等参加外交会议的决定会被重新审议,因为它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偏离长达 25 年的举行开放外交会议的先例,尤其是还涉及一个令如此之多的 WIPO 成员感兴趣且对它们十分重要的问题。范围更广的 WIPO 成员已经为此次修订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并希望继续作出贡献。代表团指出,平等参加外交会议为继续真诚参与该进程并使所缔结的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和更多国家加入,提供了一条真正的、有意义的途径。代表团表示关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如果仍然保留不鼓励新成员加入的特色,那么未来将会继续阻止新成员的加入,并且将违背扩大地理覆盖范围的目标,从而有损条约的效用。当前和未来里斯本成员国的生产者和农民将无法利用里斯本体系在非条约成员的国家获得保护。代表团宣称,任何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均必须实现自给自足,并使缔约方的官员能够收取单独费,从而使处理和审查成本得以收回,它说,将单独费引入马德里体系之举促进了其成员的增加。代表团认为,能否在国家一级收费非常重要,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没有收回成本的可能,那么纳税人和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就需要负担保护外国知识产权权利的成本。本国权利持有人支付的国内费用将不得用于补贴对通过国际申请体系申请的外国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修订案文应明确纳入一项规定缔约方能够收取单独费的机制,而不是将单独费的纳入拖到以后。代表团对纳入这种可能性成问题这一点表示不解,因为如果生产者和现有里斯本成员不想支付单独费,那么它们完全可以放弃在收取单独费的国家的保护。相比这种可能性不存在的情况,它们的生产者至少可以选择通过里斯本体系在更广泛的成员寻求保护。关于寻求国际保护的 WIPO 成员使用马德里体系将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提法,代表团看不出这样一项建议有何效用。地理标志的受益方或持有人将必须利用两种国际申请制度为一个地理标志寻求国际保护。代表团说,制定一种可以用于在全世界获取对某个地理标志的保护的体系应该是有可能的,澳大利亚并不是为地理标志规定不止一种保护方法的唯一国家。代表团还关切加入里斯本体系的潜在障碍,即设置加入条件,规定新成员应保护或驳回该体系已经予以保护的一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而这一条件并非马德里、PCT 或海牙体系的要求。加入方将不得不审查或评估国际注册簿中的所有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虽然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廉价获取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这一点可能会对一些国家具有吸引力,但是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国家的地理标志很少。这些国家反而需要处理数以千计的外国地理标志,并且甚至可能无法就此项工作收取费用以抵消成本。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这样的加入过程将影响对国际注册簿上的某个名称在任何特定国家是否有资格获得保护这个问题的合理考虑。缔约方必须就某个地理标志是否应予保护作出独立自主的决定,例如当存在在先商标权或者当国内贸易商合理需要某个名称作为商品的通用名称来描述其产品时。代表团表示,它担心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某些规定可能与 TRIPS 义务以及此后关于在后的地理标志与在先的商标权之间关系的 WTO 争议结果不相符。如果已经通过相关领土的程序善意地获得了专有商标权,那么这些权利应具有排他性,只能有 TRIPS 协定规定的少数例外。代表团说,WIPO 的条约不应设想依据另一个国家的国内法获得的在后权利——无论是商标还是地理标志——在默认情况下与有关缔约方国内的某个在先商标并存。代表团认为,这将严重损害企业利用商标体系的信心。至于对缔约方施加的有关处理通用名称的要求,代表团认为,受到某个缔约方保护的一个地理标志是否可以视为已变成通用名称这个问题应由国内法负责解决,而不应取决于原产国的情况。代表团说,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可以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跨越国界强制规定的。例如,在澳大利亚,这个问题就是由法院裁决的。代表团质疑里斯本体系是否真正需要详细规定其成员应如何处理通用名

称问题，它说，删除这一要求不会对现有成员的国内实践产生任何影响，事实上还可以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这一体系。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经修订的里斯本体系可能会严重限制可据以在缔约方宣告某个地理标志无效的理由。它认为，有行政决定的复审机制可用，对于透明运作的体系而言必不可少，也符合公众利益。有时候，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定可能是错误地作出的或是在缺乏一切必要信息的情况下作出的，或者有关领土内的情况可能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代表团说，所审议的宣告无效的备选方案之一限制过多，甚至会把设立了专门制度或商标制度的国家排除在外。代表团举例说，此项修订并未包含如下情况：标志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志在原产国不受保护或不再受保护，或者标志在原产国已废弃不用。

1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道，WIPO 各项条约建立的联盟须遵守其成员国作出的决定。因此，SCT 不可以重新讨论里斯本大会召集外交会议或修订该程序的决定。代表团强调里斯本工作组一向是包容和透明的，同时也注意到里斯本工作组的会议记录显示，反对这一进程的大部分国家甚至没有参加里斯本工作组的谈判或者已然选择在这一过程中保持缄默。代表团强调，一旦国家接受了某个体系内的一项义务，它就能获益于由该项义务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在外交会议上，最终案文要由该联盟的成员国决定。代表团注意到，里斯本工作组的结果具有创新性且不同寻常，目的在于扩大成员规模。如果里斯本条约成为一项强大而有效的文书，能够防止滥用和盗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相比商标而言，它们目前尚未获得适当保护——那么该体系对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价值将会逐步显现。SCT 的详细审议应有助于这一进程。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方面的挑战无法通过创建某种申请体系或编制一项关于现有国家地理标志制度的研究报告来解决，并且认为，应当考虑创建一种可以宣告与某个地理标志冲突的具有欺骗性的商标无效的简单体系。因此，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不会给 WIPO 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带来任何附加值，因此无法予以接受。

113.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SCT 是 WIPO 全体成员国参与讨论地理标志的适当场所，并且指出，对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研究将有所裨益，因为这种保护体系的多样性可能会对建立统一的注册簿造成种种困难。代表团说，国际性单一体系的出现会影响到国家体系，并且可能损害各国的发展战略。因此，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提案，这样一项研究将使人们得以从整体角度看待各种保护体系，并将为全体设计一种包容性的保护体系注册簿。代表团重申它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的关切，并说这种修订已经引发了一些很有争议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实质性内容的问题。通过纳入地理标志，此次修订将会是在没有 WIPO 全体成员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创建一项新的协定，一项在性质上不同于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协定。此外，这样一项新的协定由于考虑了有关地理标志问题，会与 TRIPS 协定发生重叠，尤其是在为商标提供的保护的地域性和通用性等问题方面。这无疑会阻碍那些已经依据 TRIPS 协定建立了对其他地理标志的保护的国家加入新的《里斯本协定》。

1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并同意阿根廷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适当场所，因为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讨论。代表团回顾道，拟议的《里斯本协定》新案文包括地理标志术语，并强调，在大韩民国，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所得到的保护不同。代表团认为，此项修订纳入了“地理标志”一词，因而将改变保护的范畴。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认为，讨论不应限于《里斯本协定》的成员。

115. 加拿大代表团说，研究地理标志保护的不同方面可以产生附加值，因为各国的体系确实不同。代表团注意到，自 SCT 研究地理标志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好几年。而且，过去几年签署了各种双边条约。因此，是时候对 WIPO 几年前完成的工作进行更新了。代表团还指出，从来没有对通用性的检验问题进行过全面研究，对于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它会感兴趣。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多边、双边和区域

层面有关地理标志问题的讨论发展得很快，以及由于需要理解全球对该问题的新认识，该提案具有价值。总之，代表团表示，加拿大支持委员会按照提案的建议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116. 巴西代表团着重指出，巴西始终坚持多边谈判中的包容性思想，并强调在“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上举行包容性讨论的重要性。代表团回顾道，发展议程的建议 15 明确要求所有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并且说，所有成员国应平等参加外交会议，因为这符合 WIPO 确立的积极做法。

117. 日本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表示，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的适当论坛，并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领域。

118. INTA 代表重申以下观点，即需要审查和澄清保护地理标志各种国家方法以及如何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主要是 TRIPS 协定下的义务，它认为 SCT 应当探讨这个问题。该代表欢迎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探讨包容所有国家保护机制并以地域性、在先性和排他性原则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

1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旨在全面展现世界大多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情况的调查会很有帮助。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调查将有助于国际保护体系的发展，但是所有的体系，包括里斯本体系，都应当发展。代表团说，这可以通过寻找单一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来实现。它认为，将这样一项调查与里斯本体系的特定发展状况挂钩也许并不是研究这个问题的正确方法，不过《里斯本协定》的修改将影响到未加入里斯本体系的国家。总之，虽然代表团支持开展有关地理标志的调查，但是它说必须确定本委员会完成调查的时间。

120. orIGin 代表重申，orIGin 对《里斯本协定》改革的成功结果感兴趣，因为它认为这符合各个地理标志群体的利益，它们需要以可控成本为其地理标志取得国际保护。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市场，尤其是日益增长的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种植区(AVA)葡萄酒部门，对地理标志的重要性，该部门有超过 200 项证明和集体商标认证地理起源，他提醒人们考虑到所有非成员国的观点的重要性，并鼓励全体里斯本成员国尽可能多地考虑非成员国的观点，以促使大批国家加入该条约。该代表指出，其组织不认同关于新的《里斯本协定》不尊重地域性原则和正当程序这一观点。该代表解释说，一旦某个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进行了国际注册，每个里斯本成员都将有一年时间核查这些申请，如有需要，可以基于存在在先商标、具有通用性或者该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定义等理由驳回申请。因此，该代表认为，《里斯本协定》无论是当前版本还是经修订的案文，都充分尊重了地域性原则和正当程序。关于私人权利，该代表指出，条约草案的主要改革之一是：在国内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私人权利的受益方和所有者可以直接提出国际申请。该代表请所有代表团重新审视《里斯本协定》并尽可能采取灵活的态度。

1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各个代表团就其提案发表的观点。代表团还感谢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代表团以及 AIPLA 和 INTA 的代表的支持，同时感谢巴西代表团指出了“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需要具有包容性。代表团说，这也许是高估了里斯本的范围，因为它相信可以将里斯本体系设计为一个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全面解决方案。不过，代表团说，如果在外交会议之后，该体系与各地地理标志注册体系还不兼容，那么 SCT 就需要讨论这个问题。代表团宣称，拟议的调查试图在掌握关于国家体系的准确信息的情况下发起这一讨论，并且说，它采纳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代表团关于为拟议的调查设定时间的意见。它补充说，它的提案不是要阻挠里斯本修订进程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它，而不过是要启动一个研究进程，以在里斯本进程之后，在有任

何清理工作需要做或有任何空白需要填补的情况下进行清理。代表团注意到，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是不完整的解决方案，因为它并未包容地理标志注册体系，而里斯本体系也没有顾及所有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代表团最后说，它将参与该进程，坚持认为自己建议的研究将有助于在 SCT 发起对话，并希望各代表团支持这项研究。

122. 匈牙利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提案，该提案由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等代表团共同提出，内容涉及 DNS 中的国名和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代表团回顾道，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从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强调它们对于 2013 年 ICANN 引入的新顶级域名的关切。它认为，担心的理由有两个。第一，利益攸关者在保障其知识产权权利、防止冲突域名的授权和使用方面遭遇了种种困难。第二，新 gTLD 的扩展为域名抢注开辟了一片新的天地，而法律文书和救济却不可用或效力有限。代表团认为，新体系最危险的后果就是二级授权，因为一旦授予一个新的 gTLD，它的持有人就对二级授权享有了完全的独占性权利，而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则不可以反对该二级授权。为了证明这种现象数量之多，代表团提及关于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的文件 SCT/33/4 Rev.，强调 500 个新 gTLD 的授权已经吸引了超过 400 万个二级注册。与此同时，代表团注意到，SCT 内的讨论已经在加强商标领域合法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给 ICANN 的标准制定流程带来了积极影响。在这一点上，UDRP 延伸到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中的商标纠纷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保护就是很好的例子。但是，代表团很遗憾，为新的 gTLD 而显著改进的《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规定没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国名和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的保护问题。关于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授权的重要地名清单，代表团说，它既不相信该地名清单能被诚实使用，也不相信该地名清单能够囊括所有重要的地名。它认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分析迄今为止实施这一清单的经验、从而就改进该清单和相关申请程序规则的可能途径提出建议将会比较有用。代表团还回顾道，一些代表团以前曾考虑过重要地名清单应当扩展到被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这些名称享有较高声誉，代表着较高的商业价值。因此，它们常常遭受侵害，被用于命名非原产于相关地理标志所指地区的产品，这对地理标志的声誉极为有害。代表团补充说，这种非法使用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对消费者、生产者和当地社会产生了危害。因此，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的受益方要求在新的通用 DNS 中保护其合法利益是有根据的。虽然在商标法基础上有新的法定权利保护机制可供企业经营者利用，但是专门体系下的地理标志持有人无法保护自己的权利。代表团回顾道，TRIPS 协定规定成员国义务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它认为，不能以成员国之间在保护范围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作为借口而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DNS 中对地理标志的滥用。基于同样的考虑，代表团认为，调查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是合理的。代表团还回顾道，WIPO 在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中开展了两项研究。当时对利益攸关者的访问表明，国名、重要地名和地理标志是域名抢注的目标。代表团很遗憾，虽然有上述信号，但是 UDRP 下的投诉受理仍然仅限于商标。它认为，虽然很难但不是不可能证明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经常使用的体系保护了商标所有者相对于冲突的域名的权利，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持有人规定同样的可能性。代表团回顾道，由于缺少这种平衡，WIPO 大会在 2002 年曾决定将 UDRP 的范围扩展到国名。但是，代表团注意到，域名调解与仲裁的范围没有改变，该问题没有取得进展。代表团说，现在已经过去十多年了，应当改变这种状况。此外，SCT 可以利用这个时机，因为 ICANN 已经决定修订 WIPO UDRP。因此，代表团与各共同提案的代表团一起，建议开启对以下两个问题的讨论，即：对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清单进行改进和扩展的可能性，以及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12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表示支持该联合提案，指出这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是合理的，因为国家在制定因特网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方面作用有限。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拟议研究实质上是不同的，它反对开展一项同时涵盖议程第 7 项下两个提案的研究。

12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地理标志的保护，因为它们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代表团表示对关于开展一项地理标志和域名研究的提案感兴趣，它认为这一专题和拟议研究提出了有关地理标志和 DNS 的、新的实质性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不同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它不支持将这两项研究合并。代表团注意到这项提案已经获得了一些 SCT 成员的支持，它得出结论说，该提案应当成为 SCT 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来工作的基础。

125.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它愿意讨论地理标志问题，认为 SCT 应当侧重于 DNS 中地理标志持有人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代表团同意匈牙利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道，在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中，人们已经认识到抢注域名行为已扩展到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外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们承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抢注与在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领域观察到的抢注情形即便不是完全一样，也是非常类似。代表团强调，由于因特网在全球商品和服务流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加之顶级域名的扩展，尤其是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上线，这些问题今天显得更加紧迫。因此，意大利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一道提出一项提案，目的是在 SCT 内以一项研究为基础讨论地理标志用户和各个国家的关切。该提案的目标在于，建议修改 UDRP 以允许起诉恶意抢注和使用地理标志行为，以及根据大会 2002 年的决定将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代表团说，不难看出商标所有者防止冲突域名侵害的权益通过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常用的体系得到了维护，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所有者规定同样的可能性。代表团说，不能再以各国法律不同为由否认所有得到公认的知识产权权利具有平等的尊严，否认需要在 DNS 中保护地名了。代表团指出，这项提案还涉及了授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时的滥用风险，它回顾道，ICANN 编制了一份重要地名清单，并规定任何包含这类地名的通用顶级域申请还必须符合《申请人指导手册》所规定的额外要求。不过，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创建这份清单所采用的遴选标准，明确各国再纳入地名的可能性。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救济方法的有效性、它的适用方法以及它是否也涵盖重要地名的变体。代表团认为，重要地名清单必须是包容性的，包含对一个国家或当地政府来说在历史上、文化上和商业上重要的所有名称。代表团补充道，该清单应当包括被保护的地理标志和被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最后，代表团说这个领域的工作符合 WIPO 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它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重要地名保护和通用顶级域授予的工作文件，以便能够拟订一项修订《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在 SCT 上届会议上，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它希望这项提案被接受为 SCT 关于地理标志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还认为，这项提案提出了一些有关地理标志和 DNS 的、新的实质性问题，它们不同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提出的概念性问题。最后，代表团反对将这两项提案合并在一起。

126.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同不应在 DNS 中滥用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观点，它说已有的保护措施，包括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北京通告中建议的保护措施，对于应对潜在的在 DNS 中滥用地理标志的行为是恰当而且足够的。代表团表示，它不相信已显示出有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另行增加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措施的需要。由于世界各地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家体系和政策各不相同，而且地理名称在不同领土的重要性也不同，代表团认为，国际地理标志监管这个范围更广的问题仍未解决。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先讨论并找到这些基本地理标志问题的共同点，然后再将那些原则适用于地理标志在因特网上的使用。而且，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先更泛泛地进行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开放、

包容的讨论，然后再将关注点缩小到特定的复杂问题上。谈到在文件 SCT/31/8 Rev. 3 中提出的提案时，代表团说，目前已建立了若干机制处理国内法下的侵权问题，鉴于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的认识不同，这些问题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确定。如果要将 UDRP 扩大到包含涉及地理标志的恶意使用和/或注册的纠纷，那么其中许多纠纷都可能会涉及两个合法利害关系方或持有人。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比现行的 UDRP 所设想的问题更为复杂。代表团相信，在网络世界中，地理标志和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名称不应当排他性地仅由起源国的地理标志所有者或受益方享用。代表团还认为，是否分配地理标志这个问题应由相关领土内的国内法和消费者的认知决定，不同管辖范围之间可能差异很大。某些名称在某个国家或区域可能具有地理重要意义，但在另一个国家或区域则可能只属于日常用语。最后，代表团认为，如果某个地理标志在某些管辖范围内未被作为地理标志给予保护，那么在那些管辖范围内就不应限制相同或类似名称的合理使用。

127.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联合提案，它认为，鉴于因特网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地理标志和国名应当获得更好的保护，尤其是在域名领域。代表团注意到这个问题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所提出的问题具有不同性质，它认为开展两项独立研究是合适的。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SCT 是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防止其被滥用而进行任何种类准则制定的适当论坛，认为这项提案很及时、很有价值，因此表示予以支持。代表团认为，WIPO UDRP 的缺陷和有限性已经转变成对地理标志持有人的紧迫挑战，尤其是鉴于商业中越来越多地使用 DNS。最后，代表团认为，解决该提案未予提及的这些问题可以提高 DNS 的可靠性，并将对地理标志和域名方面的误导性和欺骗性做法产生威慑作用。

12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提案基础上开展一项研究，它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包容性的体系以及将 UDRP 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代表团指出，有关域名“.amazon”和“.patagonia”的申请是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的。就“.amazon”而言，人们已经认识到地理标志领域目前不存在任何国内或国际规则可据以驳回或接受这样一项申请。因此，代表团认为，ICANN 拟定的地名文书应当考虑这些问题。代表团最后说，必须就此事项搜集信息并开始辩论。

130. 瑞士代表团同意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摩纳哥等代表团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本委员会审议当前的具体知识产权问题，比如与滥用域名有关的风险，极其重要。它认为，为了找到所提问题的适当解决方案，需要在 SCT 范围内就这些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完全不同于有关地理标志各国保护体系的一般性研究。最后，代表团反对在研究中考虑这两项提案。

131. 西班牙代表团附议前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这两个主题应当分别处理。

132. 法国代表团强调 WIPO 在保护有关域名的知识产权权利方面的重要性，并说 DNS 中对标志的保护不应限于商标，还应当涵盖国名和地理标志。谈到在 DNS 扩展的背景下 DNS 范围内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所存在的缺陷时，代表团认为，联合提案清晰明确且不同于与之竞争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它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这项提案设置了一项具体的行动目标，即 UDRP 原则的可能扩大目前仅限于在先商标，代表团支持开展这项研究。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已成为 DNS 和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义务一部分的现有保障措施足够充分了，它不支持开展这项研究。代表团认为，有关地理标志的对话对于促进共识至为重要。依代表团之见，没有共识，SCT 就无法提出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任何国际建议。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在保护地理标志不被滥用的适当范围问题上存在分歧。考虑到在 WIPO 第二

期进程期间没有就将 UDRP 扩大到地理标志的问题达成一致，而且至今依然没有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对地理标志和 DNS 进行研究为时过早。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给地理标志和国名划界，前者属于私人财产权，后者则不属于。代表团注意到，在 gTLD 申请流程中将保留的地名清单已经在 ICANN、GAC 和 ICANN 共同体范围内讨论过，它建议各国在 ICANN 范围内以及通过其 GAC 代表提出本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出于所有这些原因，代表团不赞成 SCT 现在审议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或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

134. orIGin 代表指出，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仍属优先事项，尤其是在 DNS 扩展的背景下。该代表说，大多数地理标志团体资源有限，在监测和执行 200 多个域名中的地理标志权利方面很可能会面临技术和财政问题。该代表想知道，为什么“colombia.coffee”这一网址最终被宣告无效的理由是对某个商标而不是对某个地理标志享有的在先权利。该代表进而对将地名的变体用作提供假冒商品的网站的域名问题表示了同样关切。最后，该代表认为 UDRP 应当包含地理标志，并表示希望在 SCT 范围内研究成本效益高的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体系。

135.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

136. ICANN 代表说，继利益攸关者共同体、政府、权利持有人、企业、民间社会 and 用户在 ICANN 进行了一次广泛对话之后，拟订了一份一级和二级受保护的国名清单。但是，这一清单不包括地理标志或其他地名变体。ICANN 一直在一个工作组内，就是否应以什么形式修正该清单的问题以及将该清单扩大到其他地理名称所具有的意义展开讨论，该工作组由政府、注册官、注册机构、知识产权持有人、企业、民间社会 and 用户的代表组成。ICANN 代表提到，GAC 的一个工作组也被授权处理这些问题。

137. ECTA 代表表示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及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提案。

138.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的各个代表团，指出面向新 gTLD 的《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包含一些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这项提案的目的之一在于使各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的知识产权专家有可能得到有关新 gTLD 授权流程的更深入分析和见解。代表团强调，这项提案并非旨在将所有重要地名排除在作为 gTLD 进行授权的范围之外，而是旨在提升有关包含国名、区域名或首都名的名称的规则和授权程序的透明度。在这一方面，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则在实践中是如何适用的这一点有些含糊。以一个特定条款为例，如何在有关部门直接同意与提供证据证明该部门保持沉默这两个选项之间进行选择，这个问题就不明确。代表团认为，新 gTLD 的第一轮授权经验对于看清知识产权权利和国名是否可以得到保护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注意到并非每个国家都有可能对本国的 GAC 代表进行知识产权事务培训或者另外派遣一名知识产权专家，认为 SCT 可以向 ICANN GAC 提供有用的咨询，推荐制定重要地名清单和申请程序规则的路径。

139. 德国代表团作为这一提案的共同提案国，附议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进而重申，它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研究，反对将这两项研究合并在一起。

140. 这一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葡萄牙代表团指出，DNS 中地理标志和国名的保护应当得到本委员会的特别关注，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找出共同的、适当的解决办法，解决目前 DNS 中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不平衡的问题。代表团还附议前面的发言，反对将两项研究合并在一起。

141. 主席指出，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两项提案。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142. 牙买加代表团总结了一些成员国表达的关切，并建议对关于国名和国家品牌的文件 SCT/30/4 进行修订，以介绍各知识产权局的实践，着重说明它们在这个问题上趋同和不同的方面。代表团提议这份修订文件由秘书处编拟并在 SCT 下届会议前提供给各成员国，以征求它们的书面意见。

143. SCT 批准了文件 SCT/33/5 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4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同时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关于 DLT，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就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举行了有益的讨论。因此，为了排除委员会面临的障碍并实现目标，该集团认为，DLT 目前的语言可以消除它们的部分相关关切。此外，关于 SCT 未来的会议，为了有成效、高效率地利用资源，该集团请秘书处考虑之前两项议程的经验，以便在缩短了的不超过五天的会期内安排下届会议。

14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感谢主席努力推进 SCT 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自始至终对会议给予的支持。CEBS 集团承认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有意思的辩论，但是对未能产生任何具体的成果感到遗憾。关于 DLT 草案，代表团注意到，人们对于该条约中的承诺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存在不同的理解。代表团表示它感到惊讶，某些代表团竟一边进行这样一种承诺，一边提出一项违背该条约宗旨——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手续——的提案并宣布有可能对案文条款作进一步修正，可是该案文已经相当成熟，足以召开外交会议。因此，代表团想知道，更多的讨论会使委员会更接近还是更远离该条约的通过。关于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代表团认为，会议期间所表达观点的多样性不可忽视；并补充说，委员会更应注意所提出的问题的实际性，以便找到共同点。最后，代表团总结说，为了确保有效工作，秘书处应当根据议程调整会议持续时间。

14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并赞扬秘书处和口译员为本委员会工作提供的便利。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了各项讨论，并且一贯坚持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与取得切实成果的义务是共生的。代表团希望看到未来的会议在体现了各个成员的不同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所有问题上都能以包容性的方式取得进展。

1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的领导。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感谢。非洲集团指出，委员会举行了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使非洲集团得以就公开要求作出解释。代表团说它们回答了各种问题，并认为这一议题得到了充分讨论。无论如何，代表团赞赏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审议并评价这一提案。代表团期待就该议程项目开展进一步讨论，并对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代表团以及支持公开要求者表示赞赏。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没有用多少时间讨论拟议 DLT 的这个关键问题，而这个问题对非洲各国代表团，而且实际上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是有益的。代表团说，它期待 SCT 下届会议将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在它们前一天发言之后，许多集团都认为非洲集团已经同意召开外交会议。尽管如此，为了避免任何误解，代表团澄清了自己的立场，并重申非洲集团希望先就它们提出的关于技术援助条款的要求作出一项决议，再召开外交会议。关于公开和技术援助问题，非洲集团表示，它依然保持开放态度并随时准备参与在大会和 SCT 下届会议之前与各个成员国举行的讨论。代表团说，它们已经反复表示会随叫随到，并希望各个成员国表明其参与意愿。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非洲集团注意到了就提交委员会的各项提案进行的有益讨论——由此得以

澄清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做法和解释。代表团鼓励在这一方面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14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领导本届会议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口译员所做的工作。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所有成员国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与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始终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尽快取得进展。关于 DLT，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该条约尽快获得通过。至于某些国家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充分审议公开要求。此外，代表团说，尽管公开要求问题相对较新，但是委员会仍应充分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加快有关 DLT 的讨论并达成协商一致。代表团重申，它承诺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4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它们对于非洲集团坚持在 DLT 中纳入关于公开要求的新条款感到失望。代表团指出，这一公开要求全然不符合本委员会为自身确定的在 DLT 框架内就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达成一致的目标。本届会议为就该提案的范围和目标与非洲集团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对话提供了机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无以认为 SCT 可以找到共同点，从而使其能够朝着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共同目标前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因此表示，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它们仍然愿意与非洲集团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对话，以对彼此的立场有更深入的了解。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估量一下 SCT/34 在 DLT 方面的前景，以便决定其未来的行动方向。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还在变化，而该提案在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时所有人都以为其案文是稳定的，这令委员会处境尴尬。代表团表示，必须先克服这一新的障碍，才能就有关 DLT 的工作的最终目的达成一项决定。代表团赞扬主席和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名和国家品牌建设成功的会外活动，并期待着有关这一问题的新提案和前进方向。最后，代表团说，SCT 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为期三天的会议对于 SCT 的工作而言完全足够，并请主席和秘书处通知总干事未来会议的会期应作相应调整。最后，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辩论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

15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同时对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它留心关注了关于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每一场辩论。不过，代表团强调指出，在 SCT 本届会议期间变得显而易见的是，委员会不需要五天时间来完成议程中规定的工作，而且这么长的时间也不一定有助于推进辩论进程。代表团对委员会在会议的计划天数上固执己见感到遗憾，并注意到委员会本应按照上次会议的规划开展工作，当时委员会认为三天时间就够了。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 SCT 的未来会议进行有效规划，给予辩论以必要的时间，最终目标是尽可能充分利用资源。

151.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关注了 SCT 本届会议上有意思的讨论，并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就某些重要问题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还关注了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该活动加强了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相互理解。不过，关于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DLT，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并对此感到遗憾。代表团澄清说，它并不认为自己是 DLT 的代言国，而其他成员国都将是 DLT 的接受者，但认为 DLT 对所有成员国都有益。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一个为所有成员国接受的基础。代表团回顾道，自上届会议起，它就支持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但要以 2014 年 11 月的案文草案为基础。代表团进而指出，这些案文对于正式条约谈判和外交会议而言是一个适当基础。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是一项关于手续的条约，而非关于实质性问题或其他法律方面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建议的关于公开要求的段落并不符合这一前提条件。在这种背景下，代表团

强调，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的案文草案并未妨碍国家有关实质性外观设计法或其他法律方面的立法。最后，代表团对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15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推进 SCT 议程所贡献的能量和努力。代表团附议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德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代表团对 DLT 目前的状况表示失望，因为它距离外交会议似乎从未像现在这样远。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准备参加以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案文草案为基础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饶有兴致地、专注地听取了非洲集团对其提案的解释。代表团注意到两个集团就同一个技术问题提供的专家意见大相径庭，它对此感到沮丧。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但是又指出，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方面非常有限。因此，如果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无法找出一些共同点，那么委员会就应当重新讨论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的案文，或者可以开始侧重于其他专题。最后，代表团完全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并对这次会议的规划表示严重关切。代表团说，它一贯认为不仅 WIPO 而且各成员国都应当有成效、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因此，代表团基于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为三天这一事实并根据议程，建议会期定为三天，事实证明三天的会期已足够了。代表团将要求秘书处据此规划下一届会议。

153.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代表团认为，如果能达到某个台阶，这项拟议的 DLT 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进行谈判并向前推动这一进程。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并且希望各位代表理解：非洲集团纳入一项公开要求是为了满足其国内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DLT 草案应当给各国代表团留有一些政策空间；公开要求将符合非洲各知识产权局的某些资格检验标准。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诸如欧洲联盟和 B 集团国家的许多代表团再三说本委员会正在偏离 DLT 的目标，但非洲集团是在支持整整一个国家集团，即 54 个成员国的正当利益。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仍然愿意与希望就 SCT 任何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成员国举行会议。代表团期待着 SCT 的议程项目最终取得成果。

1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在会议期间的卓越领导，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代表其本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SCT 未能取得建议形式的具体结果，但是进行了有意思的实质性讨论，尤其是围绕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很惊讶这项提案竟然还被视为拖延进展的一种方法，而情况当然并非如此。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有意愿，如果它承诺讨论这一提案并真正审查该提案的一些内容，那么委员会可以推进有关 DLT 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所有成员国均必须理解，该提案是为了响应所有国家的国家利益，这不是一个创设新义务的问题，只是为那些希望设置公开程序的国家敞开了大门，这种程序没有约束力，而只是一种可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更好地理解目标所在并能够取得一些进展。

155. 南非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是一项重要要求，并称赞 SCT 进行的讨论。代表团期待进一步的讨论，因为它认为，委员会就有分歧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会有益于所有国家。

156. 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3/5
原文：英文
日期：2015年3月19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5年3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SCT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伊姆雷·贡达先生(匈牙利)和京塞利·居文女士(土耳其)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T/33/1 Prov.2)。

议程第4项：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5. SCT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SCT/32/6 Prov.)。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6.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就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他总结说，总体来看，情况没有改变，《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将在大会和 SCT 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6 项：商标

7. 会议就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交换了观点。
 8. 主席指出，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提案。此外，他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SCT/30/4 进行修订，使文件更清楚地说明各知识产权局在国名保护领域的做法，文件将提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
 9.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3/4 Rev.，并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0. 会议就文件 SCT/31/7 和文件 SCT/31/8 Rev. 3 中所载的提案交换了观点。
 11. 主席指出，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两项提案。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12.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3. 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F - E



SCT/33/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19 MARS 2015 / MARCH 19, 2015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troisième session
Genève, 16 – 20 mars 2015**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Third Session
Geneva, March 16 to 20, 2015**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S.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Division,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Letlala MASENOAMETSI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letlalam@dirco.gov.za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mtshalin@dirco.gov.z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tho Rufus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Jan TECHERT, Senior Counsellor, Trademark Law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techert-ja@bmjv.bund.de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Tariq ALNAEEM, Deputy Minister, In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Hamad AL-ARIFI,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halarifi@mci.gov.sa

Sager ALFUTAIMANI,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Liberto PARDILLO,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odelos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Buenos Aires

Hernán Rodrigo CABALEIRO RIGAMONTI, Refrendante Leg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Buenos Aires

hcabalei@inpi.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azizyan@aipa.am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Karoline EDER-HELNWEIN (Ms.), Legal Advisor,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karoline.eder-helnwein@patentamt.at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Sefik FADZ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Breno NEVES,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reno@inpi.gov.br

Milene DANTAS (Ms.), Deputy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dvisory,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URKINA FASO

Samson Arzouma III OUÉDRAOG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Theary THOUK MUCH,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MIH), Phnom Penh
dipr.moc@gmail.com

CAMEROUN/CAMEROON

Pascal ATANGANA BALLA, chef, Cellule des stratégies technologiques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atanganaballa@yahoo.fr

CANADA

Annie CROUSSET (Ms.), Director, Trade 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elipe SANDOVAL,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CHEN Wenjun,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enwenjun@sipo.gov.cn

YAO Xin, Deputy Investiga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ANG Mi (Ms.), Principal Staff Memb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angmi@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ecilia Isabel NIETO PORTO (Sra.), Asesora,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cnieto@sic.gov.co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Torben Engholm KRISTENSEN,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strid Linderberg NORS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Hesham AH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v.sv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Exper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a,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eros@oepm.es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spain@ties.itu.int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my.cotton@uspto.gov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Trademark,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SOIP), Skopje
simcos@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s.),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kiriy@rupto.ru

Olga KOMAROVA (M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ogoleva@rupto.ru

FINLANDE/FINLAND

Anne KEMPI (Ms.), Legal Offic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Line,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

GÉORGIE/GEORGIA

Manana PRUIDZE (Ms.), Acting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si
mpruidze@sakpatenti.org.ge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acquaaha@ghanamission.ch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ly DIANÉ,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Gilliam Noemi GOMÉ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 José MEJÍA HENRRÍQUEZ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jose.mejia@hondurasginebra.ch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INDE/INDIA

Deepak Kumar RAHUT, Joi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deepak.rahut@nic.in

Anil Kumar RAI, Counsellor,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IRLANDE/IRELAND

Eileen CROWLEY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crowley@dfa.ie

Cathal LYNCH,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lynch@dfa.ie

ITALIE/ITALY

Bruno MASSIMILIANO,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a
massimiliano.bruno@mise.gov.it

JAMAÏQUE/JAMAICA

Herman Anthony DAWSON, Assistant Manager, Trade 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Department,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herman.dawson@jashipco.com

Patrice LAIRD GRANT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c.jamaicamission.ch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ORDANIE/JORDAN

Ghadeer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hrisstim KHISA, Manager, Market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Authority, Nairobi

KOWEÏT/KUWAIT

Musalam H. M. AL-ENAZ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Sheikh Nimr Fahad Al Malik AL SABAH,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reign Trade Affair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info@kuwaitmission.ch

Hussain SAFA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Baiba GRAUBE (Ms.), Head, Division of National Mark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ovile.tebelskyte@vpb.gov.lt
MALI

Amadou Opa THIA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opa@yahoo.fr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MEXIQUE/MEXICO

Alfredo Carlos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Honório Francisco CUMBI, Hea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Margo A. BAGLEY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MYANMAR

Kyaw Nyunt LW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Peters Omologbe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th OKEDIJI (Ms.), Professor of Law, Genev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Ingeborg Alme RÅSBERG,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ngeborg.rasberg@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OMAN

Ali AL-MAMARI,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man
ahsn500@yahoo.com

Mohamed El SAADI, First Secretary,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recalde@missionparaguay.ch

PÉROU/PERU

Luis Enrique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HILIPPINES

Irma Vera MORCILL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irma.morcillo@ipophil.gov.ph

POLOGNE/POLAND

Edyta DEMBY-SIWEK (Ms.),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nna DACHOWSKA (M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Iné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Bokung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Youngmi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Donggyu, Presiding Judg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UN Jong Chol, Senior Officer,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of the DPR Kore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AQM), Pyongyang
kim.myonghyok@gmail.com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myonghyok@g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

Martin TOČI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Cornelia MORARU (Ms.), Head,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 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Bran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LEONG Hoi Liong, 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ong_hoi_liong@ipos.gov.sg

NG Charmaine (Ms.), Associate Trademark Examiner,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harmaine_ng@ipos.gov.sg

SLOVÉNIE/SLOVENIA

Andrej ŽITK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dil Khalid Hassan HILAL, Registra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dilhilal2001@yahoo.com

SUÈDE/SWEDEN

Eva WEI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eva.wei@prv.se

SUISSE/SWITZERLAND

Fanny AMBÜHL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

Thu-Lang TRAN WASESCHA (Ms.), conseillè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ulang.tranwasescha@ipi.ch

Agnès VON BEUST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énédicte LUISIER (Mme), stagiai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Patrick PARD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OGO

Lare Arzouma BOTRE, chargé de mission,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crétariat d'État chargé de l'Industrie, Lomé
larbotre@yahoo.fr

TRINITÉ ET 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perm-mission.ch

TURQUIE/TURKEY

Ilicali GONCA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gonca.ilicali@tpe.gov.tr

Şengül KULTUFAN BİLGİLİ (Ms.), Expert,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ngul.kultufan@tpe.gov.tr

Günseli GÜ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seli.guven@mfa.gov.tr

UKRAINE

Larysa PLOTNIKOVA (Ms.), Head,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Indica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plotnikova@uipv.org

Tetiana TEREKHOVA (Ms.), Deputy Head, Rights for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t.terekhova@uipv.org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Huu Nam TR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noi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scar MONDEJA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ntonella ZAPPIA (Ms.), Intern,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S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ella.zappia@eeas.europa.eu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Mazen ABU SHARIA, General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amallah
mazensh@met.gov.p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

Emmanuel K. OKE,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oke@southcentre.int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Richard STOCKTON, Attorney, Chicago
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Judith LANTOS (Ms.), Attorney at Law, Brussels
ecta@ecta.or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Kiyoshi TANABE, Member, Tokyo
k.tanabe@shimizu-daigo.com

Bureau of European Design Associations (BEDA)
Alberto NAVAS, Observer, Brussels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Yoshiki TOYAMA,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Kouji AKISHINO,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ida@origin-gi.com
Celine MEYER, Consultant, Geneva

Société pour l'attribution des noms de domaine et des numéros sur Internet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Nigel HICKSON, Vice President, Europe and Middle East
nigel.hickson@icann.org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Günseli GÜVEN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Erik WILBERS, directeur,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